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519560
聯 絡 人：王培珍 33567433
電子郵件：pjwa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基綜字第102020122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5條令及條文一案，除增列第3款抵觸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第3項及第84條之1，依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應屬無效外，餘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2年6月26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113103號函。
- 二、本辦法第5條修正，增列第3款「不涉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，能促進發展而有同步興建必要之公共建設費用」為本基金運用範圍之規定，係預支盈餘，抵觸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第3項及第84條之1有關重劃區內必要公共設施建設之費用，須於重劃完成後，以抵費地處理所得價款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後之剩餘款為之之規定，爰依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函告無效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內政部

電02-23519560
交11換14章